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0248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8日(星期日)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地下室西區)

主持人：施委員兼召集人上粟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黃于芳(02)27721350#313

出席者：戴委員興盛(兼副召集人)、陳委員宣汶、顏委員宏哲、羅委員育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明耀、李委員君如、李委員公哲、吳委員俊宗、許委員文龍、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亮憲、李委員卓翰、劉委員家禎、羅委員尤娟、陳委員峻明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反畫設五十二甲濕地自救會(反宜蘭大埔事件強收五十二甲農地自救會)李昱賢君、宜蘭縣五十二甲生態農事觀光權益促進會邱錫奎君、宏君、何德旺君、呂依芳君、李文玉君、李秀美君、李秀雲君、李林素珠君、李詩晟君、李睿綾君、林三益君、林建邦君、林春成君、林春成君、林茂進君、林純妙君、林素月君、林裕翔君、林雍翔君、林榮茂君、林寬沛君、林麗淑君、邱榮俊君、紀慧娟君、張文山君、張吉良君、張阿順君、張連財君、張碧懋君、陳火土君、陳正順君、陳美華君、陳麒屹君、陳麒屹君、游王秀芝君、游阿生君、黃晉坤君、黃種子君、黃文延君、黃貴重君、黃宏瑜君、楊玉玲君、趙東成君、劉美雲君、劉惠君君、蔡金惠君、鄭金田君、鄭瑞蘭君、蕭阿乙君、戴玉屏君、謝若芸君、魏錫煌君、羅木煌君、羅俐棧君、羅書琛君、蘇重祐君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

備註：

-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宜蘭縣政府，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草案)請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網頁中下載。
- 三、請宜蘭縣政府備妥簡報資料，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
- 四、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五、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於開會當日至本署說明，並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以利會議順利舉行。
-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 簡報計畫內容**

**肆、 民眾意見陳述**

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詳附件 1），考量陳情民眾人數眾多，請儘量指派代表發言，發言者表達意見請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並請遵守會場秩序，以確保每人發言權利。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提案：審議「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緣起

####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五十二甲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8 年 5 月 25 日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附件 2），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3）。

### 三、計畫摘要

####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 1. 計畫範圍

本重要濕地係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行政分區屬宜蘭縣五結鄉、冬山鄉及蘇澳鎮，位於冬山河流域利澤簡橋南側，北起省道台 7 丙，南至成興路、區界西路，東至省道台 2 戊(利成路一段)，西至林和源排水，濕地面積為 297.59 公頃。

本重要濕地涵蓋排水水圳、大小水池水域、農地等各種棲地類型，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保育利用計畫面積為 297.59 公頃。

## 2.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權屬公有及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土地佔 9.07%，私有土地佔 91.36%(約 271.90 公頃)。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編定以一般農業區佔多數(60.15%)，其次為特定農業區(36.65%)，用地編定部分以農牧用地為主(85.91%)，次為水利用地(9.50%)。

###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1. 成興大小池與五股排水圳(防洪及滯洪功能)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因地形高程相對最低，每逢豪雨即形成天然蓄水池，為易淹水區，且保有大面積的水稻田，對於調節環境氣溫、美化景觀、保持地力、排洪滯洪、補注地下水及水鳥棲息等有很大的正面效益。因此在洪氾時期，成興大小池、五股排水圳長年積水，其餘濕地可利用休耕水田蓄水，調解當地洪汛期地表逕流量達到滯洪效果，以保全民眾居住之聚落。

#### 2. 五股排水圳周遭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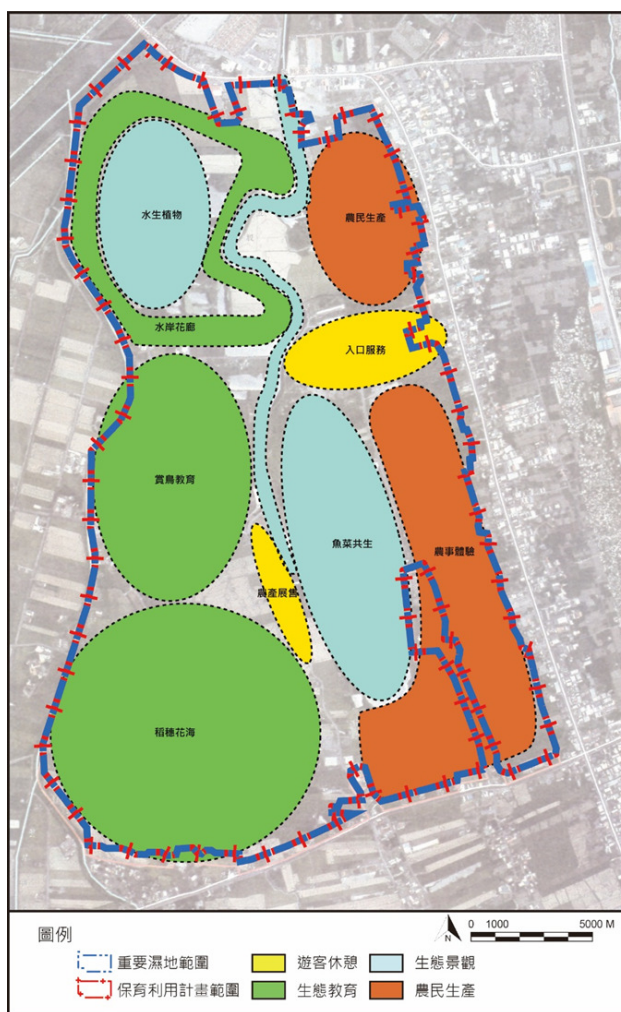
穗花棋盤腳和風箱樹沿著五股排水分布，是此地具有代表性的稀有自生護堤樹木。其中風箱樹於濕地西南側水

圳植群數量較多，同時已被宜蘭縣列管保護樹木，然而近年來由於排水溝渠水泥化，加上民眾砍伐，數量逐漸減少，亟待政府、民間保育團體及民眾共同合作加強現存生育地保護及相關維護管理事宜。

### 3. 濕地南側之特定農業區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內多為農牧用地，以一期稻作為主，尤以濕地南側特定農業區最為精華，近年來有「宜蘭三奇伯朗大道」之稱。未重劃的稻田，保留最原始的風貌，每年的春耕到夏耘，秧苗逐漸成長，稻子由綠轉黃，展現了不同樣貌的農田景觀，秋冬時則放水休耕，轉成另一種水環境的景觀風貌。

#### (四)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說明
			項目	時間	
其他 分區	其他一 (遊客休憩)	17.80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棲地維護之必要措施及設備。 3. 依水利法執行之防洪與疏濬作業 4. 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許可項目。 5. 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6.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條條文，允許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 7.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並排除污染性工業使用，其說明如表10-3。	全年	以防洪、滯洪及水資源涵養為主體，並考量農民生活、生產為發展方向。
	其他二 (生態景觀)	114.23			
	其他三 (生態教育)	61.22			
	其他四 (農民生產)	104.34			
合計	297.59				

表 10-3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地類別	甲種 建築用地	丙種 建築用地	丁種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1. 住宅 2.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3.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4. 農作產銷設施 5. 畜牧設施 6. 鄉村教育設施 7. 行政及文教設施 8. 衛生及福利設施 9. 公用事業設施 10. 無公害性小	1. 住宅 2. 鄉村教育設施 3. 行政及文教設施 4. 衛生及福利設施 5. 安全設施 6. 宗教建築 7.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8. 公用事業設施 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10. 農作產銷設施 11. 畜牧設施 12. 水產養殖設施 13. 遊憩設施 14. 戶外遊憩設施 15.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6. 水源保護及水土	1. 工業設施 2. 工業社區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5. 交通設施	1. 農作使用 2. 農舍 3. 農作產銷設施 4. 畜牧設施 5. 水產養殖設施 6.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7. 林業使用 8. 休閒農業設施 9. 公用事業設施 10. 戶外廣告物設施 11. 私設通路 12. 再生能源相

	型工業設施 11. 宗教建築 1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3.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保持設施 17. 交通設施 18.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9. 森林遊樂設施 2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21.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2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關設施 13.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4. 農村再生設施 15. 自然保育設施 16. 綠能設施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備註: 1.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 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 3. 丁種建築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作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認定為低污染事業，且以未列屬於「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與未列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為限。 4. 農牧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並排除污染性使用(包含：採取土石，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5. 其他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請參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因涉及私人土地農地利用，須尊重其既有農業耕作，其管理規定如下：

1. 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允許從事生產作業之農民，進行既有抽取、引取、截斷、排放、挖掘、取土、堆置等農業行為。
2.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相關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3. 禁止任意丟擲、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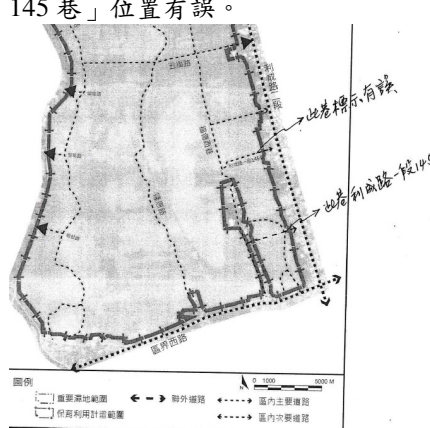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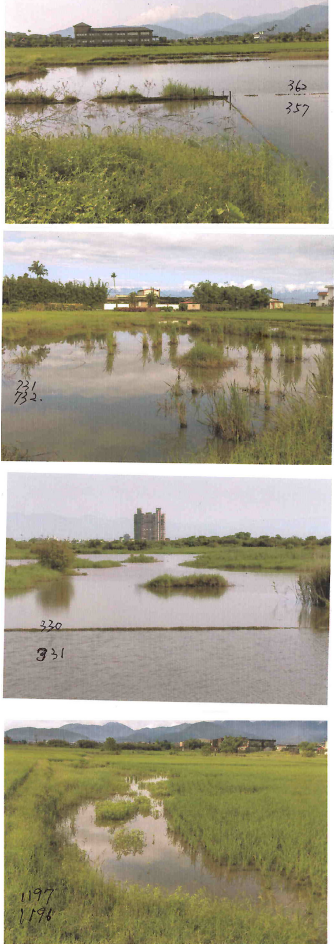
壞自然環境項目。

(七) 預估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實施計畫年期與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合作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濕地生態環境維護	1. 生態環境監測 2. 生態棲地巡守 3. 外來種移除計畫	200	200	200	200	200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在地組織
友善濕地環境營造	1. 推廣友善農業 2. 營造濕地景觀 3. 推廣濕地標章	350	350	350	350	350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在地組織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	1. 推廣農食旅遊 2. 濕地環境教育與培訓相關人才	250	250	250	250	250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在地組織
重要濕地通盤檢討		-	-	-	-	100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張○民 (地主)	良田不再，部分田地、人及農機易陷入沼泥中，已不適合耕種。	<p>1. 請自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或....(附圖示)，以免貽笑大眾，謝謝!</p>  <p>2. 圖 6-65 區內交通分布圖「利成路一段 145 巷」位置有誤。</p> 
002	張○楷 (地主)	私人土地被劃分為重要濕地造成權益受損，該區域水鳥眾多，農作物多被侵害，造成收益不佳。且該區劃分為重要濕地造成土地價值低下。	本人配合國家政策重要濕地之規劃實為贊同。但涉及私人土之部分，理應加快從實徵收、或徵收前如實直接發放四期休耕補助，以減少對人民之權益侵害。
003	趙○成 (地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抽水站</li> <li>2. 徵收</li> <li>3. 休耕</li> </ol>
004	何○旺 (地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區別其他一(遊客休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容許使用之細項與那些項目，是否可開發商旅及餐廳住宿。</li> <li>(2) 對編定為其他分區之地主而言，顯失公平。</li> </ol> </li> <li>2. 農舍排放水問題： 另行規劃出灌、排水系統，以利農地農用之需求及興建農舍之基本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集中興建農舍之容積轉移條件可移轉興建農舍予他地。</li> <li>2. 其他四置於濕地特別法規範。</li> <li>3. 配套措施的相關內容要出來。</li> <li>4. 利澤簡橋、吉祥社區、利澤社區為結合社區連結，用濕地重新作業。</li> </ol>
005	張○忠	1. 依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草案)示意	1. 這地段(利成路一段、二段內)建請擬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p>圖陳情如下：</p> <p>(1) 利成路一段、二段內(其他四)這部分擬設為(農民生產)。依現況與地勢來看(由南至北、由下而上)地勢由高而低(低於海平面)長年積水其中沼澤地(空)分布甚廣，人與農機常陷入已不適耕種。建請擬修編為一般農牧用地。</p> <p>(2) (其他一)以南，利成路一段內(其他四)這部分為五結鄉成興村轄區內，建請擬修編為一般農牧用地。其中設有成興社區活動中心、信仰中心-興安宮、與現成的多功能老人福利中心(餐廚、視聽娛樂教室、大禮堂)參觀、休憩、停車為良好遊客一日遊休憩場所且有貫通利成路與五十二甲濕地(福德西巷)可為休憩場所。</p> <p>2. 前言</p> <p>(1) 為了保護野生動物而損害農民權益。</p> <p>(2) 為了儲水庫而剝得農民耕作權。</p> <p>(3) 宜蘭不缺水尤其五十二甲地區更不缺水。</p> <p>(4) 為何堵住自然排水來淹沒農田受害農民。</p> <p>(5) 農民算甚麼？土地所有權的權益在哪裡？農地借貸都有困難。</p> <p>(6) 濕地保育法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p> <p>3. 農民耕作條件：土地、水、水利</p> <p>(1) 土地：冬山河整治 1989 完成截彎取直後，淹水問題已暫時解決。1994.6 親水公園整治完成加上 1996 年童玩節開園後就更加嚴重，這是人為因素政府的決策造成。</p> <p>(2) 整地耕地改良，不能填土又無法填土。下游低窪地無法排水久而泥土液化變成「空」沼澤地分布甚廣，現在機械化無法耕作又農村人口老化對小地主、年輕人來講更是雪上加霜。</p> <p>(3) 供水無慮：水利供水系統(小水溝)多年失修已斷斷續續要用水無水，農民只有以五股圳上游大排廢水來灌溉。</p> <p>(4) 稻作需要排水調節水位(曬田)，五股圳上游雖然建有美麗堤防大排水溝，家庭廢水也往往倒灌可說需要用水無水，不需要用水卻成</p>	<p>編為(其他五)以成興老人福利中心為中心擬編為一般休閒農牧用地、農舍用地、生態景觀與休憩場所。</p> <p>2. 這地段(其他一以南，利成路一段內)建請擬修編為一般休閒農牧用地與休憩場所。成興老人福利中心，可充分利用，參觀、休憩、停車、餐食等。</p>  <p>3. 保障人民生存權、農民生活耕作權，該地區解編濕地還我完整土地。</p> <p>4. 祖先辛苦開墾得來的土地任由政府無償踐踏規劃大片私人土地供野生動物群聚進而破壞農民作物，無殼蝸牛滿滿皆是未見施政單位施捨關心。</p> <p>5. 建請清水大閘門、五股圳中閘門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既降低放流水高度恢復到冬山河整治 1989-1996。</p> <p>6. 成興大小池周圍受害農地擬請以合理優惠補償土地所有權人。</p> <p>7. 無法耕作農地擬請以一、二期休耕補助發放。</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p>災。</p> <p>(5) 政府說要照顧靠天吃飯的農民並未提供農民優良耕作環境，還用淹水來加害農民，政府照顧補貼政策，第一期無法耕作，第二期領到休耕補助。</p>	
006	鄭○蘭 (地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主權益配套措施之研擬，沒有提到徵收、補償、金錢回饋。對地主來說，財產損失很大，政府就是在霸凌農民、地主。</li> <li>2. 集村農舍之執行推動，經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農民個人力量要完成，非常困難，幾乎不可行。 參照：第 57 頁課題一：地主權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對策一：集村農舍之執行推動。</li> <li>3. 附近農地市值每坪約 1~2 萬元，畫為濕地後，農會也不給貸款，價值損失慘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政府依市價並加成徵收私人土地。</li> <li>2. 尚未徵收土地，每年編列補償金。直至徵收日止，並回溯至公告年起算。補償金計算=市價*加成*台銀房貸年率*面積。</li> <li>3. 徵收得徵得地主之同意。</li> <li>4. 請內部規劃執行，包含集村農舍用地之取得。</li> <li>5. 集村農舍用地，應免費提供給地主。</li> <li>6. 農民分配農舍用地面積為原擁有農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不含公共設施用地。</li> <li>7. 規劃之集村用地，以在國道 5 號以西為宜。</li> <li>8. 請內政部於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增列具體補償方案，包括補償金額、期程。</li> <li>9. 請內政部代表農民向政府提出國家賠償。依憲法規定，人民有保障財產的權利。</li> </ol>
007	王○欽 (地主)	請解除五十二甲濕地(其他四部分)。	請解除限制讓土地回復原有使用，管理規則並縮小濕地使用範圍至原有面積。
008	立法委員 陳歐珀國 會辦公室 林顧問寬 沛	建議財務實施計畫經費可以增加，並新增一些公共設施。	
009	蔡議員金 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錢要可以借政府要協助。</li> <li>2. 房屋要可以蓋，不要有限制，和原來的管制一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融資會因濕地的劃設而困難，請協助金融機構以縣內農地一般平均價格給予融資。</li> <li>2. 計畫通過後，營建署及宜蘭縣政府不再訂定額外管制或條例，使用與管制方式，與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相同，無任何差異。</li> </ol>
010	林議員義 剛	<p>對於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區於民國 100 年依據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函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確認濕地面積 297.6 公頃。</p> <p>本人認為，本案自始至終皆未徵詢當地農民所有權人的意見，逕行劃定，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有違行政程序，應予撤銷。本案劃定後，嚴重侵害農民地主之權益，故應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不能一紙公文就把人民的權利全部剝削，將數代祖先留下的遺產宣判死刑，請將心比心，如執政者你家的祖產亦同樣手法一夕之間化為烏有，你作何感想。</p>	<p>如認為本案有其實際需要無法撤銷，亦擬請執事的政府機關或官員應以誠懇的態度研擬有效及負責的補償措施。略述於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一般土地徵收的徵收程序限期徵收。</li> <li>2. 儘速推動利澤地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完成全區的開發。</li> <li>3. 比照歷史建物或古蹟保存模式，將容積移轉，並請訂定專法讓其容積率之移轉適用於宜蘭縣全區。</li> <li>4. 在前項各種處理方式未實施前，應將全區農地以編列租金方式，向農地所有人承租。</li> </ol> <p>以上係本人公開陳述書，請各級政府能體</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恤弱勢民眾給予一線生機。
011	五結鄉民 李代表柏 瑋	政策顧鳥不顧人，農會銀行不願意貸款給農民。	
012	五結鄉民 陳代表美 華	1. 不同意劃設濕地，銀行借錢不方便。 2. 農地都不能種植。	建議以地換地或徵收。
013	蘇澳鎮民 王代表明 義	劃設濕地沒有經過民眾同意，劃了濕地不能蓋房子也不能貸款。	建議區段徵收，可以蓋大樓、做社區。
014	宜蘭縣五 十二甲濕 地生態農 事觀光權 益促進會		修正一、針對計畫草案捌課題與對策，課題一地主權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修正為： 1. 不同意保留濕地已提供滯洪、休憩等功能。 2. 同意完成保育利用計畫，讓土地恢復原有管理規則從事明智利用。 3. 濕地劃設後如何改善產業之發展，因此彙整在地民眾之意見，應朝向多方思考，顧及民眾之權益，終極目標廢除濕地。 修正二、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修正為： 1. 表 2 友善濕地環境營造合作單位：修正為地主權益組織。 2.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合作單位：修正為地主權益組織。 備註欄修正為：經費每年至少依表編列。 修正三、 1. 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內容之執行招標應成立專案招標委員會，委員 9 名中、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4 名、營建署代表 1 名、縣府 4 名。 2. 保育計畫修正通過後，土地恢復原有使用管理規則，五十二甲濕地需成立管理委員會，委員 9 員中、地主 4 員、地區議員 2 員，縣政府 3 員。 備註：本提案內容如未能獲得完全修正登載，全體地主將發動無預警大規模抗爭，執行人民不服從。
015	陳○順 (地主)	請確保地主權益，不可以損害地主權益。	
016、 031	陳○屹 (地主)	1. 劃設濕地，沒有徵得地主同意。 2. 地價因劃濕地變低。 3. 堅決反對劃設濕地。 4. 濕地規劃未經地主同意，不合法，建議用徵收、租用、換地方式，不然地方無法接受。 5. 濕地劃分未經地主同意，地方組織抗爭。	1. 建議以地換地或徵收。 2. 區段徵收。 3. 以地易地。 4. 找有權利發言的人或代表進行會議，像副處長這種的就不必要了，浪費時間。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6. 只接受區段徵收(以公告地價)。 7. 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盡然沒有任何補貼、任何利民的承諾，什麼都無法做主，會議到底要開什麼，只有要我們同意濕地計畫，當我是阿達嗎？	
017	何○宏 (地主)	1. 劃設濕地，政府拿去用，是否可以給租金。 2. 是否可以填土。 3. 經費編列 800 萬，地主是否確實分到錢。	
018	鄭○田 (地主)		建議區段徵收。
019	林○慧 (地主)	劃設濕地沒有徵詢地主，建議廢除濕地或徵收。	
020	張○山	1. 請問地主意見是否能實現。 2. 不認同劃為濕地。	評審來當地開會，時間最好為假日。
021	張○財 (地主)		建議區段徵收。
022	黃○銘 (地主)	1. 政府是開會的目的是為了走法律程序，不是為解決地主土地正義及地主權益問題。 2. 地主權益要如何確保。	
023	戴○屏	1. 為什麼劃設濕地地主不知道，沒有保障地主權益。 2. 本案濕地保育計畫顯然違反憲法的財產權保障意旨，而且劃設範圍的必要性需要重新釐清。而且損害部分必須補償。	1. 撤銷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2. 委員會請在宜蘭開會。
024	林○○靜 (地主)	請問大小水池要如何處理。	
025	蘇○祐	請問劃設濕地是否有符合行政程序。	
026、 027、 028、 029	劉○君、 張○順、 呂○芳、 張○良 (地主)	1. 營建署於 104 年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及與地主商議前，逕將五十二甲地區評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劃設範圍 297.59 公頃，民眾私有地面積高達 91.36%，致民眾土地價值貶落且無法向金融機構貸款，損及地主權益，民眾皆反對劃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八、課題與對策-課題一) 2. 五十二甲濕地已劃設 4 年餘，保育利用計畫未公布。 3. 五十二甲濕地被劃為濕地後土地價值貶落，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融資貸款，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1. 宜蘭縣政府及營建署應朝向廢除濕地及縮減濕地範圍方向進行。 2. 在未完成廢除濕地或縮減濕地範圍期間，營建署應加速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以維護民眾權益。 3. 營建署與宜蘭縣政府應公開並以書面向民眾說明，五十二甲濕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者(表 10-3)，營建署與宜蘭縣政府不再訂定額外管制規則或條例，使用與管制方式與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相同，無任何差異，以利民眾於買賣交易或向金融機構融資時檢附。(保育利用計畫 Q&A)
030	陳○土 (地主)	1. 濕地劃分未經地主同意，地方組織抗爭。 2. 只接受區段徵收(以公告地價)。	區段徵收
032、 033、	方○翰、 方○霖、	1. 廢除濕地。 2. 區段徵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34、 035、 037、 038、 039、 040	方○儒、 羅○琛、 魏○煌、 林○翔、 林○翔、 林○月 (地主)		
036、 059、 060、 061、 062、 063、 095、 096	羅○梭、 李○葉、 林○鎰、 林○旭、 陳○瑄、 黃○志、 林○成、 李○雲 (地主)	1. 廢除濕地。 2. 廢除賞鳥區。	
041、 082	李○祥 (地主)、李 ○晟	廢除濕地。	
042	林○○珠 (地主)	反對設濕地、土地回復原有管理規則。	
043、 044、 045、 058	林○淑、 林○都、 紀○娟、 郭○月 (地主)	誓死反對設立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區。	
046	李○玉 (地主)		擴大徵收。
047	張○懋 (地主)		1. 保障濕地所有權利可採 (1) 徵收 (2) 未徵收前先用租地方式處理。 2. 濕地周邊土地規劃
048	王○○虹 (地主)		照原狀不同意更改。
049	李○惠 (地主)	設立範圍內部份有些良田可耕作，建議保有現狀，不宜改變。	
050	林○陽 (地主)	反對設濕地、土地回復原有管理規則。	
051	林○曼 (地主)	1. 堅決反對將私人土地五十二甲劃為濕地。 2. 政府需徵收土地給予地主補償。	1. 政府需用民主方式與地主溝通，而非用鴨霸方式將私人土地直接劃設為濕地，令地主權益受損。 2. 政府需有配套措施給予地主補償方可，如強行變更為濕地，必定引起地主強力反彈抗議。
052	何○熟 (地主)	1. 保有老農應有蓋農舍資格及一切權利，或縮小保護區範圍。 2. 右上淹水地大概 100 公頃內，現在劃設濕地卻近 300 公頃，應縮小濕地範圍。	工業區旁設生態區不恰當。
053	張○成 (地主)	反對設立濕地、因設立濕地前未先予知會地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54	張○花 (地主)	不同意變成濕地，因是私人土地，希望政府先照顧善良的農民百姓。	
055	林○慧 (地主)	反對設濕地，土地回復原有管理規則。	
056	游○坤 (地主)	不同意。	
057	游○章 (地主)	反對規劃成濕地。	返回原來用地。
064	李○綾	土地價值會受到影響。	直接徵收。
065	李○美	1. 這是祖先遺留的土地，我們不願意有變動。 2. 反對建立濕地，請勿執行本案。	直接找出淹水原因，設置抽水站，反對設立濕地、反對徵收。
066	謝○芸		區段徵收或以地易地。
067	黃○珠	反對設立濕地。	
068	陳○壽 (地主)	當初規劃濕地面積太粗糙，原只有五十二甲地，現增至 297.6 公頃，害死一些農民的生計。	1. 請重新規劃濕地(無法耕作之地區)。 2. 請將五十二甲重要濕地，提升五十二甲濕地為國家公園，以利深度旅遊。 3. 重新規劃之濕地應全部徵收。
069	賴○真 (地主)	1. 反對設立五十二甲濕地。 2. 透過保育利用計畫，讓土地恢復原有使用管理。	劃設濕地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如無法立即徵收，應分期徵收，在未徵收前需承租補償。
070	邱○俊 (地主)	1. 參考荷蘭經驗，農(濕)地徵收歸國有，可更有效利用保護。 2. 本案自陳可興建集村農舍，建議結合「利澤都市計畫」直接劃定「住宅區」、「商業區」，將濕地範圍內全部農地容積移轉出來，以保護濕地。 3. 為有效保護濕地生態，建議結合農委會休耕補助方案，制定出濕地保護的特色方案，避免傳統耕法毒魚、毒鳥。 4. 本人反對納入濕地範圍。	1. 五十二甲濕地全範圍比照「親水公園」及「傳藝」由國家徵收統一規劃管理。 2. 本公開展覽案，建議規劃出集村農舍位置(如圖其他四)，以落實其他區域濕地範圍及人民財產的保護。  3. 本案農(濕)地，建議比照高鐵沿線地層下陷，休耕補助每期 8 萬 5 千元，上下期皆可申請(農委會)。
071	張○財 (地主)		1. 區段徵收 2. 本次說明會場地太小，很多人在外進不去，下回建議改至利成路成興活動中心，場地很大。
072、 073、 074、 075、 076	郭○辰、 郭○陽、 郭○耀、 林○如、 林○泉 (地主)		都市計畫，區段徵收。
077	陳○松 (地主)	政府將五十二甲濕地劃定為水鳥保育地，其中 92% 是私人土地，就應編訂預算徵收。	請以一般土地徵收的徵收程序限期徵收。
078	黃○明 (地主)	本案自始至終皆未徵詢當地農地所有權人的意見，逕行劃定，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有違行政程序應予撤銷，本案劃定後嚴重侵害農民地主之權益，故應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不能以一紙公文將人權的權益全部	1. 以一般土地徵收程序限期徵收。 2. 儘速推動利澤地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完成全區的開發。 3. 比照歷史古蹟保存模式將容積轉移，並請訂定專法，讓容積移轉適用於宜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剝削，如執政者你家祖產亦以同樣手法，你何感想。	蘭全區。 4. 在前項各種處理方式未實施前，應將全區以編列租金方式向農地所有人承租。
079	戴○雄 (地主)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處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地，且距離欲保護之濕地河口甚遠，實無納入計畫範圍之必要性。 基於本人土地一旦被劃入濕地範圍，有損本人使用及未來權益，且未見計畫有對民眾受損利益踐行憲法之「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爰建議大署體恤小民一介農人心聲，重新檢討計畫必要性與範圍，剔除小民所有土地於計畫之內，撤銷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還地於民，實則徵收。
080	劉○雲 (地主)	方案一、撤銷五十二甲濕地。 二、縮小原先五十二甲濕地範圍計畫。 三、政府規劃五十二甲濕地未辦理說明會，侵害農民權益，不合情理法中三要素。	同左。
081	林○紗 (地主)	縮小原來計畫五十二甲濕地	
083	李○宏 (地主)	本人私人土地、無預警的被劃為水鳥保護區	請政府實施區段徵收。
084	李○○雲 (地主)	政府事先未與地主做任何協商，就擅自將百姓的土地劃為濕地、水鳥保護區，實損農民的權益，本人要求政府應對地主實施對土地的補償措施。	請區段徵收。
085	李○邦 (地主)	政府沒把河川整治好，害我們農田被淹沒，硬要把我們的農田劃為水鳥保護區，真是農民的命不如鳥類，請政府以市價徵收。	請政府以市價徵收。
086	張○政 (地主)		區段徵收。
087、 088	游○生 (地主)、游 ○○芝	濕地保護區農地	1. 徵收。 2. 換地。
089	楊○玲 (地主)	1. 九成以上是私有地。 2. 真正淹水地大概 50 公頃以內，為何要劃設近 300 公頃。	1. 免除劃設濕地，還地於民。 2. 若一定要劃設，請國家一年內完成徵收。
090	林○茂 (地主)	1. 撤銷五十二甲濕地。 2. 縮小五十二甲濕地。	同左。
091	林○進 (地主)	撤銷本案劃定，還我權益，還我權益。 1. 本案未經徵詢所有權人意見，依法取得的土地，就讓少數人輕率的黑箱作業，逕行劃定。視人民權益如糞土，層層法規限制剝削，殘害土地價值，真是天理難容。 2. 民主國家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會放任丫霸無理不法的欺壓，更不要輕視民怨群起的反彈力道。 3. 政府是保護人民權益，不是壓榨侵害民地，踐踏人民權益。	1. 民主國家對任何國土的規劃利用，決不會以無償丫霸、壓榨手段來取得私人土地利用，惟有勇於負責，補償地主損失，才能撫平民怨，符合公平正義的最高原則。 (1) 以一般土地徵收。 (2) 以區段徵收方式，來完成全區的開發。 (3) 比照古蹟保存模式將容積率移轉，並訂定專法適用於宜蘭縣全區。千萬別讓我們歷代祖先們的努力，埋葬於濕地。 2. 會議地址請開在五結鄉，以利可憐悲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苦的老弱農民能親自參與。
092	蕭○乙 (地主)	<p>反對本人所有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0183-0000 地號，劃入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前揭本人土地屬私有土地，依法應受到保障並可以自由處分及依法利用等，劃入濕地保育涉及限制利用，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而劃設範圍並未徵詢所有權人同意。</li> <li>未依法通知公告。依據濕地保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經查，該濕地劃設並未依法通知本人及公告。</li> <li>前揭土地距離濕地及水源區至少 5 公里以上，未有濕地保育價值及利用，且在祖先及本人取得時，數十年來都為農地，並作為田地耕作利用，未有濕地之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件濕地保育計畫範圍劃設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罔顧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宜蘭縣政府，撤銷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li> <li>本人不同意所有土地納入濕地範圍，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本人所有土地：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0183-0000 地號及 0202-0000 地號土地，排除於濕地範圍之外。</li> <li>若該濕地計畫真無法撤銷，依據憲法之比例原則，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以達成目的，達到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利益之衡平，建請縮小濕地劃設範圍。</li> </ol>
093	林○川 (地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未經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與意見而逕行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實為嚴重侵害全部地主之權益，有如私人財產被搶奪之感覺！這難道是民主國家大有為政府應有的作為嗎？如此決策實難讓全部所有權人接受。</li> <li>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陸、)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四、)現有交通運輸系統(二)區內道路主要道路(利澤西路)路段，部分占用(新甲段地號 0824)私人建地，及其他不知名權人土地上，應該先行處理，否則私人建地、農地怎可變為區內道路之主要道路？糾紛在所難免！</li> <li>如本案實施實際需要無法撤銷，政府機關也該研擬有效及負責的補償措施，來減少民怨，如林義剛議員公開陳述書之全部內容(詳編號 010)。</li> </ol>	同左。
094	張○海 (地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濕地規劃區希望由政府以一般徵收的徵收程序期限徵收，重新規劃，以比例原則以地換地。</li> <li>濕地規劃區希望比照歷史或古蹟保存模式將容積移轉，並請訂定專法讓其容積率之移轉適用宜蘭縣全區。</li> <li>推動利澤地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完成全區的開發。</li> </ol>
097	林○○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註銷濕地之名稱。</li> <li>希望區段徵收。</li> <li>希望全部由政府徵收。</li> </o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98	黃○坤、 黃○子、 黃○廷、 黃○重、 黃○瑜 (地主)	這是私地非公有地，未經農地所有權人同意，即公告為濕地，嚴重侵佔地主之權益。	1. 以一般土地限期徵收。 2. 以地換地。 3. 將全區農地以編列租金方式向農地所有人承租。
099	何○福 (地主)		1. 以一般市價土地徵收。 2. 儘速推動利澤地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完成全區的開發。
100	朱○一 (地主)	我們農地歷代以往都是與政府合而為一，一切都是照政府法令行之，但是政府也必須留給農民一口飯吃，因為從古至今所謂「得民者昌」的道理，政府會為我們農民合理補助。	
101、 102	吳○霖、 吳○銘 (地主)	徵收。	徵收。
103、 110	反畫設五 十二甲濕 地自救會 (反宜蘭 大埔事件 強收五十 二甲農地 自救會)	為五十二甲濕地(包含伯朗大道沿線)於100年依據以台內營字第1000818020號函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1040800278號公告確認濕地面積297.6公頃。以上共計98%以上私人土地將劃為濕地保育，對農民祖先財產和地方發展造成衝擊，出席議員及地方農民代表均表達強行劃設國家級濕地範圍及對保育利用計畫的不滿，要求與地方人士及在地農民充分溝通，在未溝通的狀態下，不能做出濕地保育計畫通過決定。若內政部一意孤行，居民將北上抗議。 以下主述 1. 要求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以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本院釋字第596號，第709號及732號解釋參照)。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並為憲法第143條第1項所明定。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 2. 要求內政部營建署108/6/10前停止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展草案)，回到1040800278號函濕地劃定範圍做檢討。 3. 要求縮小濕地劃設範圍，實際以108年宜蘭縣政府公告易淹水地區或依照297公頃內領取政府休耕補助或繳交公糧以外面積劃設，保障農民的土地	1. 從劃定範圍到立法通過，土地所有權人，完全沒有權利替自己的土地捍衛正義。 2. 劃定及立法從頭到尾內政部就是與環團研商辦法，沒有聽取人民意見。 3. 公告展覽有所疏忽，政府應該苦民所苦，了解80、90歲數老年人文盲的困難。 4. 以上懇請惠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權益。 4. 贊成劃設濕地，但請政府主辦機關依照土地徵收程序區段徵收農民土地。 5. 以下簽名者均要發文參加濕地審議小組的會議，確保地主權益。	
104	羅○煌 (地主)		徵收。
105	羅○君 (地主)	嚴重影響地主財產權	徵收，無法徵收就取消計畫。
106	羅○朋 (地主)	侵害地主權益。	徵收或取消計畫。
107	羅○竣 (地主)	本縣在溪南的蘇澳鎮新城溪海邊，民國90年規劃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現今政府已徵收土地完成。無須再劃設大多是良田297.59公頃特定農業區土地為水鳥保護區濕地。前縣政府錯誤的決策，損害農民權益，請幫忙無助的農民地主們。謝謝！感恩！	
108	林○輝 (地主)	本案在劃定所謂「濕地」前，均未與土地所有權人，農田周邊地方人士共同討論研議，致嚴重減損土地所有權人財產價值，有失公平正義。	1. 建議撤銷「濕地」公告，回復原狀。 2. 如未能如上述請求，則請相關單位全部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
109	林○益	反對劃設濕地。 1. 五十二甲濕地劃設過程，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未予保障。 2. 濕地劃設對丁種建築用地，原合法權益影響最大，應優先依市價徵收或將丁種建築用地排除，劃出濕地之外。 3. 請說明全國濕地中除五十二甲濕地外，還有哪一個濕地範圍內有私人丁種建築用地？補償情形為何？地主權益為何？ 4. 政府應該利用國有土地去規劃做人工濕地，而不是來搶奪人民的土地，強制劃設為濕地，損害人民財產權。	有關保育利用計畫法72頁：「3.丁種建築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作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認定為低污染性事業」，這樣的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已排除污染事業，其餘下的規定：「且以未列屬於「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與未列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為限」應予刪除。
逾001	林○成 (地主)	1. 不適合列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 2. 本基地位於隆恩路與區界西路交叉口，現有社區北端對面。 3. 本基地北端尚有廠房。 	不列入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逾 002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戮力整合地方生態、生產與生活，本聯盟予以肯定與支持。</li> <li>關於五十二甲濕地之保育與利用，本聯盟將持續關注，煩請未來有相關規劃與會議安排，通知本會出席。</li> </ol>	
逾 003	反畫設五十二甲濕地自救會	<p>還我土地正義、還我祖先土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範圍內有高達 95% 為私有土地，並為全台灣 42 處國家濕地內私有土地最多的國家濕地保育區，本會成員一貫表達濕地廢止或解編立場並停止濕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礙於地主大多數為老農文盲不識字，又因政府劃設濕地之際未曾與農民地主展開溝通，請公部門協助積極帶領地主展開協商進行解編與解除，五十二甲地主成員長期抗議，有所為而有所不為，請政府積極介入正式廢止或解編之訴。</li> <li>濕地形成原因地方耆老及民眾均苦訴，因為冬山河整治計畫截彎取直，河堤加高長年排水未散，又因未加設五股圳抽水站，使得地方農友一期稻田大雨積水未散，造成農糧欠收，以上才是濕地形成原因，並非地層下陷所造成；並請水利單位重視並且於年度預算編列五結鄉五股圳抽水站經費。</li> <li>請政府重視五十二甲長年的抗議，苦民所苦並與農民及地主站一起，請濕地審議小組於下鄉就近於本會龍德社區所在地舉開會議，體恤老農行動不便之苦。</li> </ol>

##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內政部 106.8.24 台內營字第 10608072831 號函訂定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置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

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 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五)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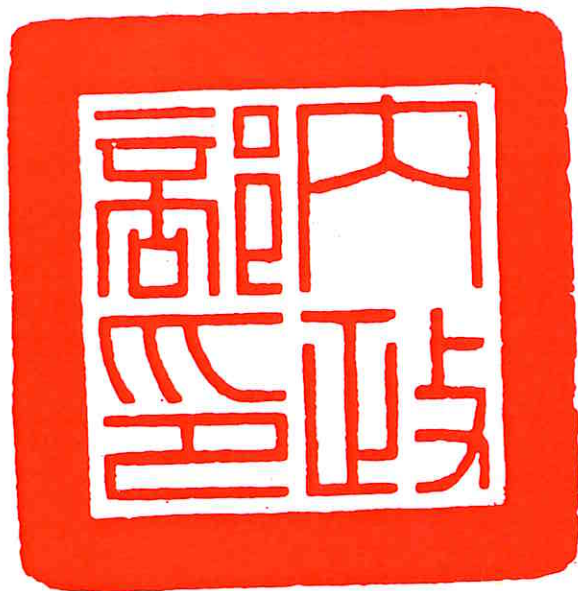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6852號



主旨：為辦理「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30日。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8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社區活動中心（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下福路156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徐國勇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80808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25日召開「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宜蘭縣政府(請協助登載等所屬網頁及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宜蘭縣議會、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5月25（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于芳

伍、主席致詞：

本案係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本次說明會係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林顧問寬沛

建議可增加財務與實施計畫經費，並新增一些公共設施。

二、蔡議員金惠

(一)民眾融資會因濕地的劃設而困難，請協助金融機構以縣內農地一般平均價格給予融資。

(二)計畫通過後，營建署及宜蘭縣政府應不再訂定額外管制或條例，使用與管制方式與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相同，應無任何差異。

三、林議員義剛

(一)對於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區於民國100年依據台內營字第1000818020號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另於104年1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0278號公告確認濕地面積297.6公頃。本人認為，本案自始至終皆未徵詢當地農地所有權人意見，逕行劃定，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有違行政程序，應予撤銷。

(二)本案劃定後，嚴重侵害農民地主之權益，故應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不能一紙公文就把人民的權益全部剝削，將數代祖先留下遺產宣判死刑，請將心比心，如執政者你家的祖產亦以相同手法一夕間化為烏有，你做何感想。

(三)如認為本案有其實際需要無法撤銷，亦擬請執事的政府機關或官

員應以誠懇的態度研擬有效及負責的補償措施。略述於後：

- 1、以一般徵收的徵收程序期限徵收。
- 2、儘速推動利澤地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完成全區的開發。
- 3、比照歷史建物或古蹟保存模式，將容積移轉，並請訂定專法讓其容積率之移轉適用宜蘭縣全區。
- 4、在前項各種處理方式未實施前，應將全區農地以編列租金方式，向農地所有人承租。

#### 四、五結鄉民李代表柏璿

政策顧鳥不顧人，農會、銀行不願意貸款給民眾。

#### 五、五結鄉民陳代表美華

- (一)不同意劃設濕地，銀行借錢不方便。
- (二)農地都不能種植。
- (三)建議以地換地或徵收。

#### 六、蘇澳鎮民王代表明義

- (一)劃設濕地沒有經過民眾同意，劃了濕地不能蓋房子，不能貸款。
- (二)建議區段徵收，可以蓋大樓、做社區。

#### 七、現場民眾1

- (一)針對計畫草案捌課題與對策，課題一地主權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修正為1.不同意保留濕地以提供滯洪、休憩等功能。2.同意完成保育利用計畫，讓土地恢復原有管理規則從事明智利用。3.濕地劃設後如何改善產業之發展，因此彙整在地民眾之意見，應朝向多方思考，顧及民眾權益，終極目標廢除濕地。
- (二)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修正為：友善濕地環境營造合作單位修正為地主權益組織；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合作單位修正為地主權益組織。備註欄修正為「經費每年至少依表編列」。
- (三)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內容之執行招標應成立專案招標委員會，委員9名中、地方熱心公益人士4名、營建署代表1名、縣府4名。
- (四)保育利用計畫修正通過後，土地恢復原有使用管理規則，五十二甲濕地需成立管理委員會，委員9員中，地主4員、地區議員2名、縣政府3名。
- (五)本提案內容如未能獲得完全修正登載，全體地主將發動無預警大規模抗爭，執行人民不服從。

## 八、現場民眾2

請確保地主權益，不可損害地主權益。

## 九、現場民眾3

- (一)劃設濕地沒有徵得地主同意，不合法。
- (二)地價因劃設濕地變低。
- (三)堅決反對劃設濕地。
- (四)建議用徵收、租用、換地方式，不然地方無法接受。

## 十、現場民眾4

- (一)劃設濕地被政府拿去用，是否可以給租金。
- (二)是否可以填土。
- (三)經費編列800萬，地主是否會分到錢。

## 十一、現場民眾5

建議區段徵收。

## 十二、現場民眾6

劃設濕地沒有徵詢地主，建議廢除濕地或徵收。

## 十三、現場民眾7

請問地主意見是否能實現。

## 十四、現場民眾8

建議區段徵收。

## 十五、現場民眾9

- (一)政府開會的目的是為了走法律程序，不是為解決地主土地正義及地主權益問題。
- (二)地主權益要如何確保。

## 十六、現場民眾10

- (一)為什麼劃設濕地地主不知道，沒有保障地主權益。本案濕地保育計畫顯然違反憲法的財產權保障意旨，而且劃設範圍的必要性，需要重新檢討，而且損害部分必須補償。
- (二)請撤銷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三)委員會請在宜蘭開會。

## 十七、現場民眾11

請問大小水池要如何處理。

## 十八、現場民眾12

請問劃設濕地是否有符合行政程序。

## 十九、主持人

-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之土地得為農業、漁

業、鹽業及建物從來之現況使用，本計畫草案均確保民眾既有使用。

(二)本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允許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部規定，僅排除污染性工業使用，爰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計畫興建住宅、農舍等權益均確保，未增列其他限制使用。

(三)有關民眾借貸問題，因涉及金融機構運作，懇請立委協助溝通。

(四)濕地預算編列均須經立法院審議，屆時懇請立委多加幫忙。

(五)有關本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將爭取及邀請委員至宜蘭召開。

###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結束時間：中午12點30分）